

# 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自主學習(Independent Study)課程目的：

本系自主學習課程實施之目的，在於鼓勵學生透過自訂學習計畫、目標和進度，研修設計相關知識、增進其設計相關之能力。

## 二、課程開設方式：

自主學習課程開設於大三與大四上下兩學期，每學期 1 學分。學生自訂學習目標與計畫，學習範疇包含但不限以下類別：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」、「開設 Youtube 頻道」、「設計相關應用軟體自學」、「籌辦設計活動」、「執行創業計畫」、獲得「國家級考試證照」、「教育部認證證書」…等類別。

## 三、自主學習課程實施方式：

1. 學生於開學第一週提出自主學習課程規劃申請書。課程規劃申請書經由授課教師團隊，審查通過後，始可開始執行自主學習課程。
2. 自主學習期間，每週應填寫一份「自主學習週記」，交與班級導師考核。
3. 選擇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」者，需執行並完成計畫。
4. 選擇「開設 YOUTUBE 頻道」者，期末成果需附上後台經營歷程。
5. 選擇「籌辦設計活動」者，該活動內容需為該生獨立作品之公開展覽。
6. 選擇「執行創業計畫」者，需完成計畫並檢附實際執行成效。
7. 自主學習課程完成時，需辦理「網路或實體成果發表」並「繳交總報告」，由授課教師團隊給予考核成績。
8. 本課程以個人為主，如以團體小組方式進行者，需檢附具體分工及職責說明。
9. 取得自主學習課程兩學分者，可替代「校外實習」課程。

## 四、取得自主學課程學分者，可依據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本系「校外實習」課程替代事宜。

五、就讀本系期間，參與海外姊妹校交換生學程一學期以上者，於回國之後修習「自主學習」課程兩學期，每學期公開舉辦交換生心得交流座談會至少一場。心得交流座談會得替代成果發表會與總報告，班級導師給予考核成績。

## 六、其它事項：

1. 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2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